

高雄市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8年3月8日高市鳳區役字第10830600900號函修正

110年5月17日高市鳳區役字第11031201800號函修正

110年10月5日高市鳳區役字第11032336200號函修正

111年5月5日高市鳳區役字第11131036300號函修正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視災情狀況需要，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參、本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

- 一、本中心係災害來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並設置搶修組、避難組、收容組、動員組、行政組、搶救組、交通治安組、公共衛生組、環保處理組、救災支援組。由區長指派單位主管或適當人員兼任組長及組員，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其他各編組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工作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副區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統籌協調各組任務與運作及對外聯絡窗口。
搶修組	經建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災情查通報、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災害防救整備作業、災情彙整、登錄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管制統計及國軍兵力支援協調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主任 兼組長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搶救組	消防局第三大隊 第一中隊 指派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救災、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3.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交通治安組	警察局鳳山分局 指派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戒區宣導、災情查報、勸導及災區交通警戒管制等事項。 2.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3.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 4.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份辨識等事項。

公共衛生組	鳳山區衛生所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指派人員進駐	1.執行災害評估報告。 2.辦理各項災害公共衛生。 3.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4.災區消毒協助暨配合上級指示辦理災區食品衛生或盛裝飲用水抽驗事項。
環保處理組	北鳳山區清潔隊 南鳳山區清潔隊 指派人員進駐	1.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蒐集及通報等、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2.配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區清潔、復原等事宜。 3.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事項。
搶修組	由台灣電力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 自來水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鳳山服 務所、中華電信 高雄營運處、欣 雄天然氣公司 指派人員進駐	負責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管線緊急搶修復原等事宜。
救災支援組	高雄市後備指揮 部、陸軍步兵訓 練指揮部 指派人員進駐	1.協助防災準備工作。 2.協助民眾緊急疏散（軍用車輛運送）撤離至收容所。 3.協助救災及災後重建及支援機具等工作。

肆、本中心開設時機：

- 一、遇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及人員進駐作業並陳報市應變中心。
- 二、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

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含龍捲風)

1. 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本區成立應變中心，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 (2)估計本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時。
 - (2)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火災、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1. 開設時機：
 - (1) 擴大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
 -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

控制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5) 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工業管現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估計本區有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2) 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3) 5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24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災害

1. 開設時機：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

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本區轄內發生航空器運作中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小港航空站、事故航空公司通知高雄市政府後，轉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及人命救助，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重大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本區轄內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本市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市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2)本市發生5例以上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

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發生病例而本市有受擴散風險者。

(3)本市發生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4)本市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職業災害

1.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15人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工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任一測站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即成立，包括：

(1) PM10濃度連續3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

(2) PM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區長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本中心時，本區依本要點之規定開設之，並得視實際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彈性增減通知進駐機關（構）或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伍、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其他人員則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當災情狀況已趨緩和，後續災情緊急處置已完成，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無需支援緊急應變任務，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本中心。

陸、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一樓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秘書室設置。但各業務主管單位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各業務單位主管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成立或撤除。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針對新聞媒體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本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24小時待命，依

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他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九、各單位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於撤除後翌日12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彙整。

十二、本中心之任務編組圖(如附表一)。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表一

高雄市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